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新01破终3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乌鲁木齐爱点滴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382号。

法定代表人:姚晓军,该公司总经理。

上诉人乌鲁木齐爱点滴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点滴公司)不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2020)新0105民破1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9月10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爱点滴公司上诉请求:依法撤销(2020)新0105民破1号民事裁定,支持爱点滴公司继续破产清算。事实和理由:1.新疆金吉利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9月17日向爱点滴公司支付10万元;2.爱点滴公司总经理向破产管理人申报的债权共计60余万元未予确认;3.爱点滴公司名下的汽车在公司控制之下,并不存在说明不了去向的问题、一审法院未查明上述事实,爱点滴公司已经资不抵债,已逾六年未经营。一审法院的裁定存在认

定事实错误，结果不公，恳请二审法院撤销一审裁定，改判支持爱点滴公司的申请，维护爱点滴公司的合法权益。

爱点滴公司向一审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一审法院认定事实如下：爱点滴公司于2015年2月27日经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住所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382号。注册资本5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及制作。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会展服务，展览展示，企业形象策划，平面设计、环境设计、建筑设计，网站、喷绘、雕刻、广告灯箱、LED显示屏制作等。企业注册资本50万元、出资人及出资比例：辛继周持股比例29%；姚晓军持股比例27%；杨刚坤20%；吴家威16%；董宇飞持股比例8%均未实缴出资。公司经营状态为存续。爱点滴公司申报，该公司经过民事诉讼调解及判决确认的债务数额为345,241.99元，其余3名债权人未经过民事诉讼确认的负债数额为53,000元，负债合计398,241.99元。其对外所享有的现金给付内容的债权数额为100,000元。公司固定资产为新A24C02面包车一辆(原购价38,900元)，公司职工已自愿离职或通过诉讼程序解除了劳务关系，目前不存在工资和社保纠纷。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对爱点滴公司债权债务及资产进行调查。
一、财产状况。（一）账外财产情况。1.根据调查结果显示爱点

滴公司名下有一辆小型客车，车牌号为新 A24C02；车辆识别代码 LS4ASB3E4GA68686762；电脑 6 台；爱点滴公司未说明上述财产现在何处。2.爱点滴公司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至今未报税为异常状态。3.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爱点滴账户余额 29 元；二、债权状况。（一）申报债权情况 2022 年 3 月 20 日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发布了（2020）新 0105 破申 1 号公告，通知爱点滴公司的债权人应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之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爱点滴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爱点滴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截至目前，债权人有彭万里材料款 25,000 元；吴家威 49,626.60 元；刘照兵施工安装费 54,307.99 元；董宇飞人工工资 60,812.77 元；王魏芳人工工资 9,600 元。（二）债权、投资的清收情况。1.新疆金吉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欠付爱点滴公司加工劳务费 100,000 元，2015 年已开发票，一直未向其付款。2.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根据相关网站检索及企查查大数据分析暂未查询到对外投资相关信息。

一审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十二条第二款

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经审查发现债务人不符本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可以裁定驳回申请。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的破产申请后，发现债务人巨额财产下落不明且不能合理解释财产去向的，应当裁定驳回破产申请。”本案中，爱点滴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对外债权金额高达 10 万元且未积极向债务人主张偿还债权，公司名下汽车等财产不能说明去向。财务账目中对于股东出资部分记载不实，若在现有财产基础上对债权人进行清偿将严重损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综上所述，爱点滴公司不符合申请破产清算的条件。一审法院裁定：驳回乌鲁木齐爱点滴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的破产申请。

经本院调查已确认爱点滴公司名下车牌号为新 A24C02 小型客车停放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 90 号王家梁社区居民委员会附近。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

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的规定：“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经审查发现债务人不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可以裁定驳回申请。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人民法院经审查发现有下列情况的，破产申请不予受理：（一）债务人有隐匿、转移财产等行为，为了逃避债务而申请破产的。”第十四条第一、二款规定：“人民法院受理企业破产案件后，发现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或者有本规定第十二条所列情形的，应当裁定驳回破产申请。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的破产申请后，发现债务人巨额财产下落不明且不能合理解释财产去向的，应当裁定驳回破产申请。”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人民法院在受理债务人破产申请后，仍可以按照受理破产申请前审查标准进行是否符合破产受理条件的审查，并可以对申请人的破产申请以裁定驳回的方式进行处理。对该规定如何进行执行和适用，原则上仍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的规定进行综合判定。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申请后，对于债务人是否具有隐匿、转移财产等行为，是否存在巨额财产下落不明的情况，是否具有逃避债务的行为等进

行审查，在破产申请审查阶段主要审查债务人是否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或者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破产原因。

具体到本案：1.一审法院已查明，爱点滴公司许多债务已进入执行程序，且执行案件中执行款项未能执行，多起案件因无财产可供执行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事实，爱点滴公司对外已具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即该公司已具备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破产条件。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第一、二款规定的目的在于对破产案件受理从严把关，从程序上制止恶意破产，债务人有隐匿、转移财产等行为，意图借破产方式逃避债务的，应当裁定驳回破产申请。而本案审理过程中，爱点滴公司提交了新疆绿谷四季科技有限公司(原新疆金吉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及存款交易明细来证实新疆金吉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欠付爱点滴公司的加工劳务费 100,000 元已于 2015 年支付完毕，上述债务人的资产线索应当在破产程序中进行核实，并结合核实情况进行后续的处置工作，且经本院调查已确认爱点滴公司名下车牌号为新 A24C02 小型客车停放地点。故以现有证据不能证实爱点滴公司存在隐匿、转移财产等行为，不能认定其申请破产的目的是为了逃避债务。

综上，一审法院裁定驳回爱点滴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不当，

本院依法予以纠正。故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2020）新 0105 民破 1 号民事裁定；

二、乌鲁木齐爱点滴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公司破产程序继续进行。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化 豫
审 判 员 安 晶
审 判 员 万 琳 琳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法官助理 雷 乾 坤
书 记 员 张 还 苗